



企业许可证申请填报注意事项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3年3月28日





目录

1

申请准备

2

填报注意事项



1

申请准备

1.1 填报网站

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平台或上海“一网通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http://permit.mee.gov.cn/cas/login)
<http://permit.mee.gov.cn/cas/login>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 [一网通办](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bsfw/item/0d870279-5509-411b-85e1-c70fb3fbf51a)
<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bsfw/item/0d870279-5509-411b-85e1-c70fb3fbf51a>

实施主体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办理编码	11310000002425070231010149100002
依申请变更	上海市	法定办结时限	0次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 (工作日)
		好评率	☆☆☆☆☆ 0 条评论
		立即下载	
基本信息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其他...
申请材料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基本信息变更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排污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更的(减少)、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等变更情形,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决定,技术评估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所规定的期限内。
办理流程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基本信息变更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排污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更的(减少)、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等变更情形,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决定,技术评估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所规定的期限内。因申请材料未及时完成修改,不满足核发条件而退回
地点/时间		办理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街道三泾路55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业务受理窗口01号窗口
常见问题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至11:30,下午01:00至04: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更多信息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 (021) 22061507、(021) 23115621、(021) 12345 网上咨询: 上海一网通办 (http://zwdt.sh.gov.cn/) 智能客服或“环境e小二” ...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 021-12345 网上投诉: https://sthj.sh.gov.cn 窗口投诉: 黄浦区大沽路100号, 每周一、三、五上午9:00-11:00, 下午2:00-4:00...

1.2 明确办理类型

许可证业务



许可证申请

-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
- ✓ 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重新申请

- ✓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 ✓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许可证变更

- ✓ 变更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的；
- ✓ 因排污单位原因导致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减少**等变化，不构成重新申请情形的；
- ✓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许可证延续

- ✓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

投入生产或实际排污前

1、基本信息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
2、其他变更的，发生变更之日**前30日内**。

有效期届满**60日前**提出申请

1.3 准备申请材料

技术规范、标准：

- ✓ 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 相关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 ✓ 相关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 ✓ 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材料、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
- ✓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若涉及）
-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及验收意见等项目认定材料（若涉及）

其他材料：

- ✓ 申请许可量的计算过程
- ✓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示意图、生产工艺流程图等
- ✓ 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 与排污口相关的证明材料；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的说明材料（若涉及），达标证明材料（若涉及），原辅燃料信息（若涉及），自行监测方案等材料

获取途径：

- 1、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3、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

填报注意事项

2.1 基本条件符合性判断

1、发证前提条件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位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

其中，禁建设区：

- 位于生态红线内禁止建设的项目
- 二级水源保护区、准水源保护区和缓冲区内禁止建设的项目等



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目录中已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

其中，产业政策依据：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第二十八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一）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

（二）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2.1 基本条件符合性判断

2、批建相符性

- 主要判断排污单位的**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相关环评文件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一致性**，包括排放口数量、污染因子、危险废物贮存能力或处置方式等。
- 重大变动和未批先建的内容不得申请排污许可证。若存在与环评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可提交**补充说明材料**。

尚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应当在变动实施前，对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23〕1号）分析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照国家及本市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有关要求，确定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在开工前或者变动部分开工前，依法**重新报批**调整变更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属于**非重大变动**的，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在“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上**公示**。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一并提交**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沪环规〔2021〕11号）分析其是否属于报批环评的范围。

- 应办理环评手续的，在开工建设前办理相关手续。
- 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排污单位可提交必要的分析说明。

2.2 基本情况填报

1、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企业填报信息	是否需要改正: 否
阅读填报指南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REDACTED]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注册地址: [REDACTED]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REDACTED]
	邮政编码: [REDACTED]
排污单位	符合《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的“不能达标排放”、“手续不全”、“其他”情形的,应勾选“是”;确实不存在三种整改情形的,应勾选“否”。
排污单位	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应选择“重点”,简化管理的选择“简化”。
排污单位	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邮政编码
大气污染	符合《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的“不能达标排放”、“手续不全”、“其他”情形的,应勾选“是”;确实不存在三种整改情形的,应勾选“否”;已经建成投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的,应勾选“是”;尚未建成投产的,应勾选“否”;以先期投运时间为准。
大气污染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请点击“选择”按钮,在地图页面拾取坐标。
大气污染	
大气污染	
水污染	
水污染	
固体废物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补充登记信息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是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REDACTED]
相关附件	所属工业园区编码: [REDACTED]
提交申请	是否有环评审批文件: 是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或备案号: [REDACTED]
	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 否
	是否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 否
	是否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否
废气废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默认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其中颗粒物包括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烟尘和粉尘4种。
说明: 请填写单位污染物控制指标,无需填写默认指标。	默认水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行业类别: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根据环评文件等相关资料,结合实际生产工艺和主要产品等信息,正确识别行业类别。当涉及多个行业时,应全部填报。

管理类别: 按照正确的行业类别,结合生产设施、产品产能、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用量等信息以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正确填写管理类别。

污染控制区: 上海: 大气重点控制区、总氮控制区

环评批文号或备案号: 完整、正确填写依法取得的环评批复的文号或备案号。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填报

说明：若本单位涉及多个行业，请分别对每个行业进行添加设置。

企业填报信息	行业类别	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近三年实际产量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2021-01至2021-12	2020-01至2020-12	2019-01至2019-12				近三年实际产量均值
阅读填报指南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补充登记信息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相关附件																							
提交申请																							

选择行业不同，填报要求有所不同

生产设施、公共设施

根据**相关的许可证技术规范要求**，将所有**必填**的生产设施（装置）、公共设施填报完整，且与环评文件及补充说明材料内容保持一致。

生产能力、年生产时间

产品名称、生产工艺、设计年生产时间应与环评文件及补充说明材料一致。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填报

企业填报信息

阅读填报指南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补充登记信息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相关附件

提交申请

行业类别	种类	类型	名称	年使用量	计量单位	密度 (g/L)	VOCs含量 (g/l或%)	苯含量 (g/l或%)	甲苯含量 (g/l或%)	二甲苯含量 (g/l或%)	重金属名称	重金属含量 (g/l或%)	其他信息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	----	----	----	------	------	----------	----------------	-------------	--------------	---------------	-------	---------------	------	----------

选择行业不同，填报要求有所不同

原辅料

- 根据**相关许可证技术规范要求**，填报原辅材料的名称、设计用量、纯度（有机溶剂）、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 填报的内容原则上应与环评文件、补充说明材料一致。

燃料

- 根据**相关许可证技术规范要求**，填报燃料名称、设计年使用量。
- 若燃料为煤，填报硫分、灰分、挥发分、汞含量、低位热值。若燃料为除煤以外的其他燃料，填报硫分和低位热值。
- 填报的内容原则上应与环评文件、补充说明材料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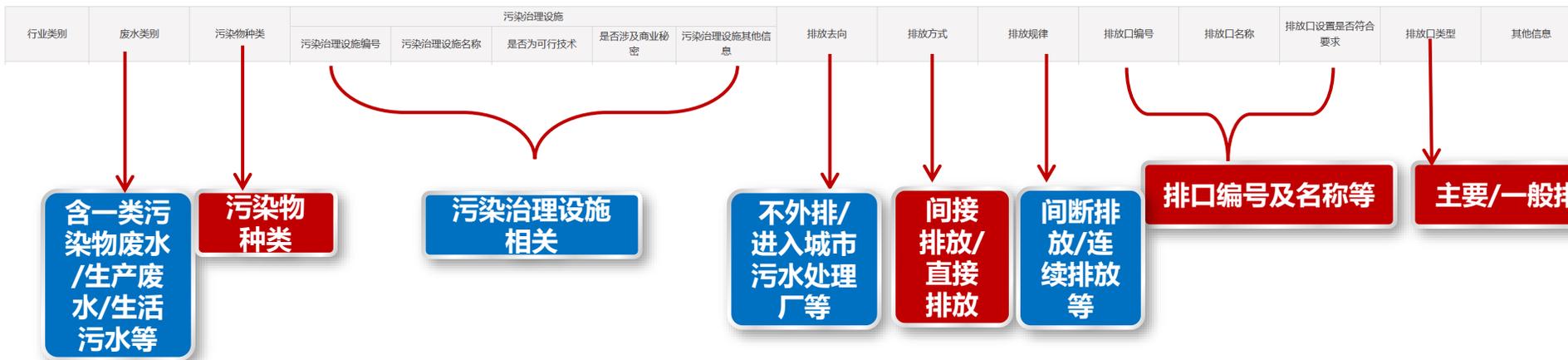
2.5 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填报

企业填报信息
阅读填报指南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补充登记信息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相关附件
提交申请

废气:



废水:



2.5 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填报

企业填报信息

阅读填报指南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补充登记信息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相关附件

提交申请

排污节点

- 依据相关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生产工艺流程图等完整填报废气、废水等产污环节，包括产生废气、废水的生产设施、对应的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形式、排放去向等内容。
- 与环评文件及补充证明材料保持一致。

污染治理设施

- 依据相关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正确填报污染治理设施相关内容。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规模等与环评文件及补充证明材料保持一致。
- 根据相关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判断污染治理措施是否属于可行性技术。对于**未采用推荐可行技术**的，应当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达标监测报告，设计技术文件或设备手册等），证明可达到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相当的处理能力。
- 对于无组织排放，其污染控制措施应满足相关标准和本市文件要求。

6 可行技术要求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 (HJ 942-2018)

6.1 可行技术要求

可行技术可按照行业可行技术指南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要求确定。以污染防治技术的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标性、规模应用和经济可行性作为确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重要依据。

对采用相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或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排污单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的，原则上认为排污单位具有符合国家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对于未采用的，排污单位应当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已有

2.5 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填报

企业填报信息

阅读填报指南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补充登记信息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相关附件

提交申请

排放口

- 数量与环评文件及补充说明材料保持一致。
- 根据许可证技术规范正确识别各排放口类型。

遗漏申报排放口

例：监测点位图车间有2根排口，申请表只填报了1根，经现场踏勘，该车间废气通过2根排气筒排放（企业已验收且变化属于豁免环评类），企业遗漏申报1根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 相关许可证技术规范和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因子，原则上应全面识别。
- 对于确不排放的污染因子，排污单位：
 - ✓ 作出不排放该因子承诺。
 - ✓ 提供材料证明，如原辅材料MSDS、监测报告等。

若后续监管中发现企业有上述污染物排放行为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2.6 大气排放口信息填报

- 企业填报信息
- 阅读填报指南
-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补充登记信息
-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 相关附件
- 提交申请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前面已填信息

排放口信息

- 1、排放口位置（经纬度）、高度、温度等参数应完整、规范填报。
- 2、高度等应与环评文件及补充说明材料保持一致。

例：喷漆废气通过活性炭处理排气温度填写200度，逻辑不通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kg/h)			

前面已填信息

标准及排放浓度限值

2.6 大气排放口信息填报

企业填报信息

阅读填报指南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补充登记信息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相关附件

提交申请

标准及排放浓度限值

有行业排放标准的， 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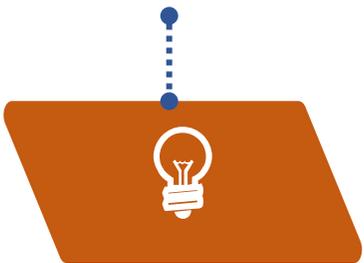
对于行业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污染因子，若排污单位确有排放且需要纳入管理的，根据综合排放标准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环评有更高要求，从环评

对于**排放标准出台之后**批复的建设项目，若其环评文件及批复对污染物排放提出严于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原则上应按环评要求执行。

关注特排

- **废气**：《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点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沪环规〔2019〕13号）。
- **废水**：**一类重金属污染物**按照《上海市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一类水污染物排放企业监管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17〕5号）等要求**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青浦区按照环境保护部第28、30号公告要求执行国家排放标准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地方标准的， 优先执行地方标准

若国家新颁布**更严格**的排放要求，在地标完成修订前，应执行更严格的排放要求。

混排从严

涉及多种类型废气混合排放的排放口，应同时执行各类废气相应的排放标准。各标准中存在重复的污染因子时，应从严确定其排放限值**并备注说明**。

2.7 大气有组织排放信息填报

企业填报信息

阅读填报指南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补充登记信息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相关附件

提交申请

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分别填报：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前面已填信息

许可排放量

许可量控制因子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 其他相关许可证技术规范要求核算许可排放量的因子。如氮肥行业氨等。

许可排放量核算范围

- 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根据本市相关文件，按应算尽算原则核算许可排放量

2.7 大气有组织排放信息填报

企业填报信息

阅读填报指南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补充登记信息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相关附件

提交申请

许可排放量计算

取严确定许可排放量

绩效量：按照许可证技术规范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计算。若技术规范无对应计算方法，则无需计算绩效量。

环评量：按照环评文件明确的预测排放量、地方政府或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文确定的排污单位总量控制指标等确定。

- ✓ 持证企业：代表企业实际排放水平的现有工程排放量+排放增减量（新改扩建建设项目预测排放量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 新建：预测排放量。

实际量：以实测结果计算代表企业实际排放水平的排放量。尚未投运的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无需计算“实际量”。

提交许可量计算过程和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计算过程文件、监测报告等。

2.8 大气无组织排放信息填报

- 企业填报信息
- 阅读填报指南
-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补充登记信息
-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 相关附件
- 提交申请

前面已填信息

标准及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量

行业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在前面已填信息基础上增加厂界和厂区内相关要求

无组织排放设施不许可排放浓度，填写“/”。

许可排放量核算范围

- 六个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源：
 - ✓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包括采样）
 - ✓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和调和损失
 - ✓ 有机液体装载挥发损失
 - ✓ 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处置过程逸散
 - ✓ 冷却塔和循环水冷却系统释放
 - ✓ 工艺无组织（延迟焦化）
- 造船等采取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后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 其他（包括颗粒物）不许可排放量。

2.9 水污染物排放口信息填报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式排放时段	受纳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前面已填信息

排放口信息

前面已填信息

受纳水体信息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式排放时段	受纳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mg/L) (如有)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

前面已填信息

排放口信息

前面已填信息

受纳污水厂信息

受纳污水厂的排放限值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如有)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前面已填信息

标准及排放浓度限值

企业填报信息

阅读填报指南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补充登记信息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相关附件

提交申请

2.10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填报

企业填报信息

- 阅读填报指南
-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补充登记信息
-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 相关附件
- 提交申请

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分别填报：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前面已填信息

许可排放量

许可量控制因子

-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直排）、一类重金属污染物（若有）。
- 其他相关许可证技术规范要求核算许可排放量的因子。如电镀行业废水总铜、总锌等。

许可排放量核算范围

- 一类污染物车间排放口、直接排放口、总排口。
- 单独纳管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许可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计算

- 与废气有组织计算基本一致。
- 间接排放的废水无需计算二类污染物的“实际量”。

根据本市相关文件，按应算尽算原则核算许可排放量

2.11 固体废物管理填报

企业填报信息
阅读填报指南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补充登记信息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相关附件
提交申请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

行业类别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	--------	--------	----	------	----	------	------	----	----

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

危废：名称、代码、危险特性、物理性状、产生环节
一般固废：名称、代码、类别（I类/II类）、产生环节

全过程去向

企业内部管理名称

- 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完整、规范填报产生的工业固废种类、产生环节、去向以及应遵守的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 与环评文件及补充说明材料保持一致。

2.11 固体废物管理填报

企业填报信息

阅读填报指南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补充登记信息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相关附件

提交申请

自行贮存和处置设施信息表

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和处置设施信息表

固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设施名称	危废暂存间
设施编号	MF
设施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位置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设施填报)	是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处置设施填报)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能力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能力-单位	
面积(贮存设施填报m2)	

1、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废物基本信息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	--------	----	------	----	------	------	----	----

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和处置设施信息表

固体废物类别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施名称	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施编号	MF
设施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位置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设施填报)	是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处置设施填报)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能力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能力-单位	
面积(贮存设施填报m2)	

1、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废物基本信息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	--------	----	------	----	------	------	----	----

- 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完整、规范填报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名称、编号、类型、位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能力、面积等基础信息。
- 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能力与环评文件及补充说明材料保持一致。

2.12 自行监测要求填报

企业填报信息

- 阅读填报指南
-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补充登记信息
-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 相关附件
- 提交申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	------



监测范围

有组织废气：烟气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
厂界：风速、风向。
废水：流量。

监测范围。前面已填信息,根据需要增加

- 按相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标准、环评文件等填报需开展监测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源、厂界、厂区内）、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

在线监测

手工/自动

自动监测信息

- 根据相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标准、环评文件等以及《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沪环规〔2022〕4号）填报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要求。
- 对于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施而尚未安装的，“自动监测是否联网”应填“否”，并在“其他信息”中明确安装要求。

手工监测

手工监测信息

- 根据相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标准、环评文件等填报监测要求。
- 安装水质自动采样器的，需填报手工监测相关要求，备注安装水质自动采样器。

2.13 环节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填报

企业填报信息

阅读填报指南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补充登记信息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相关附件

提交申请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	----	------	------	------	------

记录信息

- 按照许可证技术规范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与频次。无相应行业许可证技术规范时，应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明确要求。
- 需填报**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记录内容、记录频次、记录形式。

台账记录保存

- 台账保存期限为**至少五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要求，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台账保存时间应永久保存，其他危废经营单位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保存方式应为**纸质储存和电子化储存**两种方式。

2.14 噪声排放信息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所在功能区执行的标准限值。厂界执行不同限值在备注说明。

部分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规定了噪声监测频次

企业填报信息

阅读填报指南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补充登记信息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相关附件

提交申请

噪声排放信息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dB(A)	夜间,dB(A)	
稳态噪声	06 至 22	22 至 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企业厂界噪声应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频发噪声	否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0dB(A)。
偶发噪声	否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2.15 关注问题汇总

- 排放口：数量与环评文件及补充说明材料保持一致；根据许可证技术规范正确识别各排放口类型。
- 污染因子：相关许可证技术规范和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因子，原则上应**全面识别**。对于确不排放的污染因子，排污单位作出**不排放该因子承诺**，并提供**材料证明**。
- 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浓度（速率）：根据行业地标优先，环评有更高要求从环评，混排从严等原则确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浓度（速率）。
- 许可排放量：同时满足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环评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上海市固定污染源重点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申请及核定规则》等相关要求。
- 自行监测要求：根据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标准、环评文件综合确定监测范围和频次要求。
- 环境管理台账：根据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填报环境管理台账要求，需同时填报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要求。

2.16 企业主体责任

《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九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持证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按证排污、自证守法**。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 (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2.16 企业主体责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 (一)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 (二)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三)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 (六)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八)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 (九)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二)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三)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四)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谢谢聆听

美丽上海，你我共参与

